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總務處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
承 辦 人：傅靜平
電 話：02-29053021
傳 真：02-29052262
電子信箱：023793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輔總字第 1030080020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發本處辦理「103 學年度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，敬請 台端擇一場次準時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應參加人員：校內各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廠、試驗工廠之新進人員(含老師、助教、職員、技士、工友、研究助理、研究生、大四專題生等)均應全程參與。
- 三、旨揭教育訓練共分 2 場次，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 - 1.103 年 9 月 10 日(三)國璽樓 2 樓會議室(MD227)
 - 2.103 年 9 月 12 日(五)國璽樓 2 樓會議室(MD227)訓練課程內容詳如附件一，一律採線上報名；
<http://activity.dsa.fju.edu.tw/ActivityList.jsp#tabSearchById>
活動 ID:23333 或環安衛中心網頁→最新消息
時間自即日起至 9 月 9 日或額滿為止。
- 四、須全程參與；上、下午皆應簽到，否則視同未到訓。
- 五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、四十六條規定，對於旨揭訓練有接受之義務，未參訓之人員，依法將遭罰鍰參仟元整之處分；依 102 環安衛委員會議之決議「學生若未受訓，實驗室負責老師同意其進入實驗室，發生事故將由負責老

師自行負責」，敬請單位主管加強督導參訓人員務必親自出席，全程參與，以維護自身安全並避免違法受罰。

六、不克出席者，請專簽送指導老師、系主任及院長用印後送承辦單位備查。

七、響應環保，配合節能減碳原則，當天參訓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、筷、紙及筆與會（現場不提供）。

正本：吳俊甫等 354 位參訓者、基礎醫學研究所、臨床心理學系、醫學系、公共衛生學系、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、物理學系、化學系、生命科學系、餐旅管理學系、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、食品科學系、營養科學系、織品服裝學系、應用美術學系

副本：總務處、藝術學院院長、醫學院院長、理工學院院長、民生學院院長、衛生保健組、人事室

總 務 處